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18/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2月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促請政府規管保健食品”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0/12-13號文件，有3位議員(麥美娟議員、方剛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國麟議員的“促請政府規管保健食品”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李國麟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麥美娟議員；
 - (ii) 方剛議員；及
 - (iii) 梁家傑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李國麟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麥美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李國麟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促請政府規管保健食品”議案辯論

1. 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

現時，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等；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2. 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一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以及售賣保健食品的手法層出不窮**，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等，**以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 (二) **檢討現行法例，加強對保健食品的銷售廣告規管，例如銷售商須要就產品廣告上的保健聲稱，提交相關報告或證明，以免市民被誤導；及**
- (三) **就近年消費者委員會收到有關商戶以講座、身體檢查、明星分享等方式向市民推銷保健食品的投訴有所增加，當中有長者因使用保健產品而感到不適需送院治理，加強規管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以保障市民健康。**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市面許多保健食品的功效已有實證證明，而現時一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再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但現時的法例對口服產品只分‘藥物’和‘食物’兩類，對保健食品的規管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等；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

- (一) 就保健食品訂立定義，將保健食品與‘藥物’和‘食物’分開類別，以方便規管；
- (二) 全面諮詢業界，以探討為保健食品設立‘聲稱要求’，即產品須附有檢測報告等實證，以確保保健產品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同時；
- (三) 倘若政府計劃就保健食品進行規管，必須先進行‘規管風險評估’，以確保中小型企業不受影響；及
- (四) 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鑒於香港人口老齡化及內地旅客來港購買保健食品日增，現時一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及打擊冒牌保健食品等；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分及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加強對冒牌保健食品的檢控，抽查市面上的保健食品，以確保其含有聲稱的保健成分及不會含菌或有害物質，例如重金屬，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